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3,300,255 股增加至 1,085,072,406 股，进而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格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4,990,076 股。

根据发行对象认购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201,772,151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3,300,255 股增加至 1,085,072,40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格力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格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
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稀 释减少 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格力 电器	合计持有股份	90,223,164	10.21	90,223,164	8.31	1.9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90,223,164	10.21	90,223,164	8.31	1.90
香港 格力	合计持有股份	6,490,586	0.73	6,490,586	0.60	0.1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6,490,586	0.73	6,490,586	0.60	0.1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6,713,750	10.95	96,713,750	8.91	2.0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96,713,750	10.95	96,713,750	8.91	2.04

注：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